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7 号

关于株洲瑞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瑞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瑞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瑞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茶陵县腰潞镇双泉村原湘东铁矿潞水铁矿西口坪场地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2321.57m²，建成后产能为 5000t/a。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和办公区，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生产工艺包括破碎、粉碎、筛分、烘干、制粒和包装（无选铁工序），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和烘干炉等。

根据湖南云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物料进出及输送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粉尘和烘干废气。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结构，粉料装卸、物料进出及输送均在封闭车间内完成，粉料堆场进行遮盖，输送带安装密闭防尘装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湿除雾器预处理后，由集气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的较严值；烘干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的较严值，有组织排放 SO_2 、 NO_x 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炉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8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按要求建设 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更换的除尘滤袋、灰渣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收集在固体废物暂存间，除尘滤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灰渣收集外售作农肥。按规范建设 5m²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

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放总量指标 SO_2 2.40t/a、 NO_x 3.45t/a，须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好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

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